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 請 人 陳明峰

相 對 人 橙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承□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3號給付扣押款勞動調解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 4月11日上午 9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一調解成立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峻明

勞動調解委員 周德琴

勞動調解委員 張菁純

書 記 官 洪光耀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兩造達成調解合意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橙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願給付陳明峰新台幣5000元。

（其給付方法為：相對人於民國112 年4 月20日前匯款至聲請人中國信託銀行永康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中）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，經調解雙方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聲 請 人 陳明峰

相對人法定代理人 楊承□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
書 記 官 洪光耀

勞動調解委員 周德琴

01 勞動調解委員 張菁純
02 法 官 鄭峻明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05 書 記 官 洪光耀